

科邦特化工（杭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2月21日，科邦特化工（杭州）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召开科邦特化工（杭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核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以及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汇报，经过质询与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科邦特化工（杭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租赁杭州万轮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88号10幢北座7楼的现有厂房，建筑面积1010.16m²，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建设实验室，从事新药的定制研发。项目建成后，年研发定制新药50批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4年7月委托杭州天锦环境科技咨询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科邦特化工（杭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于2024年8月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滨江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杭滨环备[2024]27号）。

项目2024年9月开工建设，2024年10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所属行业未列入名录内，无需进行排污许可管理。

项目从建设调试过程严格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环保程序，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至今未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7.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科邦特化工（杭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为项目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及审批基本一致。对比环评主要变动为相关原辅料稍有增多或减少。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要求，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已基本按环境影响登记表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室清洗废水（不含前两道清洗废水）、洗涤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实验室清洗废水（不含前两道清洗废水）、洗涤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分质收集，汇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环境。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无机废气（酸性废气、检测废气）、真空泵废气等。

项目所有可能产生废气的实验操作均在通风柜/集气罩下进行，实验操作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由通风柜/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建筑物所在楼顶高空排放（DA001，DA002）。真空泵使用时，置于通风柜内，产生少量的真空泵废气由通风柜收集汇同其他废气一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建筑物楼顶排放。

项目设置 2 套活性炭吸附设施，由浙江杭育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施工。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实验设备、废气处理风机、空调外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作业时关闭门窗、安装隔声门窗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固废

项目营运期间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实验研发过程产生的前两道清洗废水、实验废液、真空泵废水、废催化剂、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一次性实验耗材、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一般包装材料及职工生活垃圾。

前两道清洗废水、实验废液、真空泵废水、废催化剂、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一次性实验耗材、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代为转运处置；废一般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8.5m²，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设置基本规范。

（五）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编号：330108-2024-015-L）。已配备相关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排气筒均已设置监测取样孔，环评未要求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3、其他环保设施

无“以新带老”等其他环保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科邦特化工（杭州）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11 日委托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验收期间，项目实验室全部投入使用，实验设备、配套空调设备等均处于正常运行状况，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正常进行新药的定制研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验收期间项目运行工况约 61.3%。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412040、HJ2412040-I），项目两套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77.3%、54.8%；对丙酮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62.8%、51.2%；对二氯甲烷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51.8%、48.6%；甲醇、乙酸乙酯、甲苯、二甲苯、乙腈、氯化氢、硫酸雾均未检出，未核算处理效率。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故无废水处理设施去除效率。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412040），监测期间，大楼废水排放口、园区综合废水排放口所测参数 pH 值、COD_{Cr}、SS、AOX、LAS、BOD₅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根据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412040、HJ2412040-I），监测期间，企业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醇、乙酸乙酯、丙酮、甲苯、二甲苯、二氯甲烷、乙腈、氯化氢、硫酸雾、臭气浓度（无量纲）排放浓度均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醇、甲苯、二甲苯、氯化氢、硫酸雾、臭气浓度（无量纲）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7 中限值要求。

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6 中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412040），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东侧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侧、北侧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南侧毗邻其他企业，未检测。企业夜间不生产，故夜间噪声未监测。

4、固废

项目前两道清洗废水、实验废液、真空泵废水、废催化剂、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一次性实验耗材、废活性炭（废气处理）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一般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实际用水情况核算，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环境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工程营运后，根据监测结果，“三废”排放能满足相应验收标准要求。环评及备案意见也未要求对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的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备案意见的各项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登记表经备案通过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相关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成员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做好废气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按规范及时更换废活性炭，确保废气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废气处理设施标识标牌；
- 2、完善危废仓库标识标牌，做好危废台账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名单见验收组签到单。

科邦特化工（杭州）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1日



科邦特化工（杭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验收组成员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 名
组长	科邦特化工(杭州)			张
验收组 技术专 家	王			王
	李			李
	李			李
验收组 其他成 员	王			王
	王			王